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06月0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我们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综合目前公司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独立董事杨贞瑜先生认为：

承诺方努力通过多种渠道搜寻和接触了多个涉及医药制造、互联网、新能源等领域的优质资产，同时与资产重组涉及相关方进行了多次沟通与协调，结合公司经营现状，继续由承诺主体推动资产重组更有利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但建议缩短承诺时间。

2、独立董事王杰先生反对《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理由为：

1) 因延期重组时间太长，没有详细重组计划，缺少详细方案。建议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蕙富骐骥）重新调整申请，缩短重组期限，制定详细延期重组计划和时间表，制定切实可行的延期重组方案，让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看到希望和可信赖的重组方案，积极推动重组事宜。

2) 鉴于蕙富骐骥自身问题比较多，且涉及多起诉讼，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对其推动重组的能力表示怀疑；为避免继续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

益，建议蕙富骐骥给董事会明确授权，授权董事会进行重组。

3) 在漫长重组等待过程中，给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造成一定的影响及损害，建议重新提交延期重组申请中增加给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相应补偿条款。

独立董事：杨贞瑜 王杰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